

仁化县财政局文件

仁财农〔2023〕43号

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 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

仁化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3〕79号）文精神，现将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180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（详见附件）。并根据该项资金的实际用途，对照经济分类科目核算内容，列入相应的经济分类科目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请你单位按照《关于下达 2023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的通知》（韶财农〔2023〕79号）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（财农〔2022〕14号）文精神，此项资金列入“01 中央

直达资金”，用于扶持6个村级集体经济发展。尽快组织好项目实施工作，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切实加强资金监督和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截留和挪用。

仁化县财政局

2023年8月15日

抄送：刘海旺副书记、江艳芬副县长、县乡村振兴局。